

# 几千元就能建平台 可任意指定中奖人

## ——网络“一元购”调查



1

### “一元购”市场规模超千亿元 有人输掉近300万元

所谓“一元购”，即用户最少可以花一元获得一个抽奖大额商品的机会，这些奖品包括价值数千元的手机、几万元的金条甚至几十万元的轿车和几百万元的商品房。多数“一元购”平台提示，投入越多，获奖的概率越大。很多网民为了博得高价值奖品，一次投入上千元甚至上万元。

仅仅两年时间，“一元购”模式已在网遍地开花。记者近日在百度输入“一元购”搜索，出来700多条信息，相关推广的网站达数十个。

中国电子商务中心数据显示，目前国内已有上百家垂直“抽奖式购物”平台，多家大型电商、互联网企业涉足。这些平台的用户规模在数千万级别，不少网站的销售额过百亿元，以此估算，全国“抽奖式购物”市场规模已超千亿元。

记者注意到，很多平台投入巨资推广“一元购”，如在邮箱、微博上，随处可见相关广告。有些平台直接送钱让网民进行尝试，还有平台对用户在朋友圈发布中奖信息的行为进行奖励。

由于购买方便，开奖速度快，加上高回报的诱惑，一些网民很容易对“一元购”这种模式上瘾，沉溺其中。

一些网民表示，他们以为可凭手气赚一把，但后来发现掉进了陷阱——一开始投入几十元几百元，果真中了iPhone等商品，随后越投越大，结果却亏得血本无归。

网民张俊杰说，他是一名大三学生，在6月接触一家互联网公司彩票APP中的一元购，一个月就输掉了10万元。“更糟糕的是，到现在我都停不下来，感觉这辈子要被毁了。”

另外一位来自上海的网民陈超说，他以前连麻将都不打，却在“一元夺宝”一年内投入300万元，输掉80万元。“老婆和我离婚了，房子也卖掉了，10多年的打拼一下子全没了。”

中国商业联合会媒体购物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孙之升说，今年以来已接到超过300例网民对于“一元购”平台的投诉，这些网民在平台输钱数万元至数百万元不等。

2

### 商品普遍比市场价高出10%~20% 后台可任意指定中奖人

记者调查发现，“一元购”平台上商品的售价普遍比市场价高出10%~20%左右。有的网站的一元购中，一张5000元的移动充值卡售价为6000元，溢价高达20%；在一元云购上，一部苹果6S(64G)手机的售价为5688元，市场价格在5000元左右。

记者看到，一元云购网站上，其显示参与人次超过112亿，天量参与人数背后，网站获取巨额利润。一些知情人士表示，平台商品的发货和售后都由第三方商家负责，平台日常仅需维护网站或者APP即可，可谓成本极低利润极高。

除了溢价销售，“一元购”开奖的公开公平性也无法得到保证。尽管多数平台都宣称“100%公平公正”，整个过程是完全透明”。还有的平台宣称中奖规则引入不可控的外部数据，通过相关公式算出。但专业人士表示，这不过是平台的一家之言，

特别是一些小平台，存在暗箱操作的可能性。

在淘宝网上，可以搜索到不少关于“一元购”建站平台的销售信息，搭建一个“一元购”网站或APP客户端仅需数千元。记者联系其中一个销售商，以购买平台模板为由要求“验货”，对方发来一个平台账号和管理员密码，登录发现通过系统的后台操作模块不仅可以任意指定中奖人，还可以通过“批量导入会员”（即虚假机器人会员）来凑人数，当然最后的中奖者只会在虚假会员中产生。

“搭建一个小平台要不了多少钱，利润却十分可观，一个月十几万很轻松。关键是要舍得钱去做推广，一个小平台花几十万到各大网站去做推广是很平常的事情。”一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，“现在越来越多的大型互联网企业也看到了‘一元购’的巨额利润，纷纷开展相关业务。”

3

### 涉嫌非法博彩 多部门表示不在监管范围

在采访中很多受访者质疑，“一元购”模式不是一般的购物物，而是变相的彩票和赌博。

杭州市民史先生表示：“不少参与的网民其实不是买东西用来消费的，而是为了套现赚钱。像充值卡之类的，平台直接变现回收；其他东西，比如手机，也有专门的团队在回收。”

浙江大学法学院互联网刑事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高艳东认为，“一元购”和普通赌博的区别在于，普通赌博直接赌钱，而这里赌的是商品和财物。由于打着新型电商的旗号，给一些网民产生网购的错觉。“创新营销模式应鼓励，但创新决不能突破法律的底线，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。”

“国际上对‘赌博’定义是：该活动涉及金钱或其它有价值的东西，涉及奖品（回报），结果是由偶然性决定的。按照这个定义，‘一元购’类模式就是一种博彩、赌博行为。”中国彩票行业沙龙创始人苏国京表示。

还有不少平台在推广“一元购”时宣称这是一种“众筹”，对

此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夏家品表示，一般的“众筹”都有一个共同的产品或项目，投资运作产生的实物或利润作为参与者的回报。“一元购”运作模式与众筹完全不同，用户购买的只是抽奖的机会，这类行为在民法上属于射幸行为。在我国，此类行为是需要行政审批的，未经审批涉嫌非法经营。

浙江省公安厅网警总队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，警方已经开始关注“一元购”的情况。“抽奖式购物”经营过程中缺少监管，如出现通过调整电脑数据控制中奖率及中奖对象等情况，就涉嫌违法犯罪。

在记者的采访中，工商、彩票管理等相关部门表示，“一元购”不属于他们监管的范围。苏国京认为，对于“一元购”类的违规操作行为，彩票主管部门理论上可以管，可是没有执法权，公安、工商部门没有明确法律依据去进行查处，实际上成了没人管的“灰色地带”，因此有必要明确职能部门、完善相关法律。

（新华社电）